



哈电集团
HARBIN ELECTRIC CORPORATION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133)

(股份代號: 1133)

敬啟者:

关于公司通讯之新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2.07A条以及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将以电子方式向股东发送或提供本公司的日后公司通讯*（「**公司通讯**」），及在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登载公司通讯（「**公司通讯网上版本**」），并仅应股东要求向其寄发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讯。

有鉴于此，以下安排将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本公司将以电子方式（通过电邮）向股东个别地寄发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如本公司并无收到股东的电邮地址或其提供的电邮地址无效，本公司将以印刷本形式向其寄发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连同一份索取股东有效电邮地址的表格，以便将来以电子方式发布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2. 公司通讯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www.hpec.com)及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发布公司通讯，并收集股东的电邮地址以发送公司通讯发布的通知电邮，代替以印刷本形式发送公司通讯。

如本公司并无收到股东的电邮地址或其提供的电邮地址无效，该等股东将无法收到任何有关发布公司通讯的通知，并需要主动查看本公司网站和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以留意公司通讯的发布。

向本公司提供股东的电邮地址

为支持通过电邮进行电子通讯，本公司建议股东通过填写随附之回条（回条下方附有已预付邮费的邮摺标签）以向本公司提供其电邮地址。股东亦可于日后随时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发出合理书面通知，或发送电邮至 hpec.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提供其电邮地址。

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邮地址。如本公司并无收到股东的电邮地址或股东所提供的电邮地址无法使用，本公司将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东提供的电邮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信息」，则本公司将被视为已遵守上市规则。

索取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

对于希望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难以收取或访问本公司网站或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股东，本公司将应所收到股东提交发送至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或通过电邮发送至 hpec.ecom@computershare.com.hk 的书面要求，将相关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免费向股东寄发。

务请注意，除非被撤销或取代，股东以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讯的选择从本公司收到指示当日起计一年内到期，此后将过期。如股东希望继续接收日后公司通讯及可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则需进一步提出书面要求。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哈尔滨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